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67864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合肥市明霞工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祥和路与相西河路交口东南侧

代理机构 安徽省信达商标事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餐具出租；厨房操作台出租